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128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按照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谨提交他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 (A/61/205) 所载建议的评论，该小组是根据同一决议设立的。这些评论反映了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广泛协商。本文件还载有对执行该小组各项建议所需时间和资源的估计数。

秘书长同意重新设计小组的意见，即现有内部司法系统存在重大问题。他同意认为，需要建立一个全新的系统——一个专业、独立和实行分权的系统。他请大会认真考虑下文中的建议，并批准全面实施这些建议所需的必要资源。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59/283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秘书长应当成立一个由外部和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审议内部司法系统的重新设计问题，并决定了该小组的职权范围。重新设计小组据此成立，其报告已转递给了大会（A/61/205）。
2. 2006 年 8 月，常务副秘书长征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对重新设计小组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意见，共收到秘书处 47 个厅部级单位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意见。这些意见成为在内部司法系统所最直接涉及的有关厅部级单位随后进行协商的依据，这些厅部级单位包括管理部、监察员办公室、法律事务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各基金和方案。
3. 在提交秘书长的有关评论之前，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以讨论该小组的建议并表达其意见。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是根据《工作人员细则》在全秘书处一级建立一个联合机制，目的是就与包括工作条件、一般生活条件和其他人事政策在内的工作人员福利有关的问题，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之间开展诚意协商。工作人员条例 8.1 要求秘书长就这些问题与工作人员进行协商。除纽约的工作人员代表以外，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出席了该特别会议。¹ 秘书长赞同委员会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这些意见反映在以下评论中。
4. 按照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的要求，本说明载述秘书长对重新设计小组所提建议的评论，以及执行这些建议所需时间和资源的估计数。该小组的大多数建议已被整体接受。对于其他一些建议，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商定了修改意见，而且秘书长也表示完全赞同。这些修改将提高新系统的可行性和效力。此外，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讨论与纪律诉讼程序有关的问题，而在最终形成有关建议之前需要对其加以进一步研究。

二. 概述

5. 秘书长完全同意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中所述的意见，即透明、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法系统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公正对待的必要条件，并且对本组织人力资源改革的成功也非常重要。联合国之所以需要一个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并配备充足资源的内部司法系统，有以下几条根本原因：

¹ 与会者包括来自所有主要工作地点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管理当局代表以及来自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外地工作人员工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大学的工作人员代表。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与雇用有关的冤情问题上无法诉诸国家法院。因此本组织需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一个有效的申诉渠道，而且必须承担否则需花在国家司法程序中的许多相关费用；

(b) 联合国作为一个制定规范和标准以及提倡法治的组织，有着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及时、有效和公正内部司法的特别义务。因此，联合国必须在对待和管理自己员工方面“以身作则”。秘书长认为，工作人员有权享有一个完全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内部司法系统；

(c) 由于本组织的工作风险升高，工作环境日益复杂，因而高道德标准和对不当行为或错失行为的“零容忍”已变得极为重要。建立一个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均充分信任的内部司法系统对于促进相互信任和加强问责至关重要，而促进相互信任和加强问责则反过来会强化本组织；

(d) 内部司法系统需要适应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组织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要求。目前的司法系统在设计时，本组织只有几千名工作人员，主要是在各总部地点工作。现在，秘书处工作人员超过 30 000 名，其中一半以上在各总部地点以外，包括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人道主义事务和技术合作中履行广泛各种职能。分散管理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这三个机构的工作人员总和超过 25 000 人），也可以利用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内部司法系统的结构应使不论在哪里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有效加以利用。

6. 本组织目前的内部司法系统是数十年前建立的，基本上是一个依靠自愿参加的工作人员组成的同行审议机制。秘书长同意该小组的意见，即整个系统已经失去其实际作用。鉴于对司法系统而言，最重要的是它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尊重和信任，因而他同意该小组的意见：现有系统是失败的。许多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现有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抢有严重怀疑，不相信它有助于确保良好的问责制。

7. 秘书长欢迎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其中提出了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的全面改革提议，目的是提高该系统及时有效主持正义的能力，同时充分尊重双方的正当程序权利。他认为，这份报告对建立一个透明、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作出了重大贡献。他已将此报告作为他与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进行协商的依据。秘书长在评论中尽可能沿用小组报告中的顺序。这份报告的相关建议见括号内所注。

三. 一个统一的系统

8. 秘书长同意该小组关于建立一个专业、独立和实行分权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总体建议（A/61/205, 第 152 段）。因此，他支持关于早日在联合国设立一个由一名助理秘书长职等执行主任领导的司法办公室的建议（同上，第 153 段）。

9. 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秘书长同意小组关于在司法办公室内设立一个专业化的办公室的建议（同上，第 170 段）。秘书长支持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达喀尔、日内瓦、内罗毕、纽约、圣地亚哥和维也纳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苏丹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办公室以提供工作人员法律援助的建议。小组建议中没有预见的在曼谷和达喀尔增设地点的提议，是要反映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的地理分布，并使驻西非法语国家的工作人员更易获得法律援助。他还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为了避免与作为法律事务厅一部分的法律顾问办公室混淆，应将这个办公室称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而且需要为该办公室工作人员制定职权范围和专业准则。

10. 该小组对现有司法系统范围有限提出了关切。现有系统目前不包括根据特别服务协议雇用的人员和个体订约人。该小组建议将新系统的范围扩大到联合国雇用的担任有报酬职务或根据与本组织的合同提供个人服务的所有人（同上，第 20 和 156 段及附件一注释）。秘书长同意该小组的建议，即：下列个人可以求助非正式和正式的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前工作人员和以去世工作人员名义索偿的人员，以及以个人服务方式为本组织工作的所有人，不论他们签有何种合同，但是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人或警察、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实习生、（ST/AI/1999/6 所定义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或在个人服务范围之外或根据与供应商、承包商或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现在还无法估计如此扩大范围将对正式和非正式系统中实际案件数产生的全部影响。不过，鉴于根据各种合同安排为联合国秘书处以及为独立管理的联合国各基金与方案提供服务的人数众多，预计案件数将大幅增加。²

11. 秘书长认为，关于小组认为大会或任何主要机构（秘书处除外）任命在本组织担任有报酬职务的人都应当可以求助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看法（同上，第 20 (a) 段），扩大司法系统范围以包括这些人的决定将需要大会或有关主要机构特批。

四. 非正式司法系统

12. 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非正式解决争端系统，以避免不必要、昂贵的诉讼，并促进早日解决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之间的纠纷问题。秘书长确认有效而及时地非正式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因而支持该小组的建议，即应为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各基金和方案设立一个单一的综合监察员办公室，并通过在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调解司以及将正式调解职能与积极监测管理不善问题相结合予以加强（同上，第 164、166 和 167 段）。秘书长还支持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协议，即：调停结束后，所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均应署名，必要时随后作出行政决定，而且调停过程中的口头和书面陈述应予保密，不得在以后的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

² 2006 年期间，作为个体订约人、联合国志愿人员，或根据服务合同或特别服务协议受雇于包括项目厅在内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人员大约为 35 000 人。

13. 关于监察员的甄选和任命，该小组提议，联合国监察员及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分别由秘书长及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从一个甄选委员会编制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甄选委员会将由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外部监察员组成。秘书长同意这些建议（同上，第 165 段）。

14. 该小组提议监察员办公室实行分权，并为此任命区域监察员以及在有大量文职工作人员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增派监察员（同上，第 164 和 171 段）。对此，秘书长赞同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应当为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达喀尔、日内瓦、内罗毕、纽约、圣地亚哥和维也纳等工作地点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苏丹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命区域监察员。同样，提议为达喀尔任命另一名监察员——该小组的建议中未预见到——也是为了使驻西非法语国家的工作人员更易获得法律援助。

15. 鉴于监察员办公室作用得到加强，秘书长同意该小组的建议，应撤销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其职能应酌情转给监察员办公室及正式司法系统（同上，第 168 段）。

16. 附件一标示了非正式系统的拟议新结构。

五. 正式司法系统

17. 拟议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组成部分概述如下。秘书长同意该小组的意见，即现有系统存在重大缺陷和局限性。因此建议建立一个截然不同的系统，用一个专业和分权的一审法庭来代替咨询机构。此法庭可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两级系统

18. 小组建议建立一个两级正式司法系统，其中包括一个分权的一审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一个行使上诉管辖权的联合国上诉法庭（同上，第 154 和 155 段）。³ 本组织或工作人员任何一方都可以将争议法庭的裁决上诉至上诉法庭。争议法庭由专业法官组成，将取代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长同意该小组的建议。他还同意该小组的观点，即考绩制度听取抗辩小组以及叙级上诉和审查委员会将予保留（同上，第 154 段）。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进一步表示（秘书长也同意），诸如医务委员会和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等专门性或技术性咨询机构也应予以保留。

³ 委员会的建议还提到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修正，见其报告附件二。秘书长认为这些修正尚不足够，须进行进一步修正以便更准确描述下文第 28 段中讨论的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并处理该法庭在联合国以外实体的作用的问题。

19. 该小组建议通常应由一名法官单独进行案件裁决（同上，第 93 段）。秘书长认为，为反映本组织的多文化特性，需要有一种以上的法律制度存在。为此目的，第一层次所处理的案件应该由一个有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因此，秘书长支持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争议法庭应该由九名专职法官组成，由其组成三人分庭。秘书长还同意，争议法庭的法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并且应尊重性别和区域平衡；上诉法庭的法官也适用此种考虑因素。

20. 随着各分庭法官数量的增加，秘书长建议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设立争议法庭的分庭，但不采纳该小组关于在圣地亚哥和曼谷设半职法官的提议（同上，第 76 段）。争议法庭各分庭的相关工作量将由司法厅首席书记官进行监测，并由其根据案件数量的需要，安排法官赴拉丁美洲和亚洲参加庭审。

权力

21. 秘书长同意该小组的建议，即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均可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同上，第 154 段）。关于该小组提出的修正《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以便任命过程存在缺陷时，秘书长可以发表员额空缺通告的建议（同上，第 169 段），秘书长同意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质疑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的案件中“命令具体执行”时，应要求争议法庭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供作为具体执行的替代办法。⁴ 因此，任用不会被搁置。但是，上诉法庭则可以命令具体执行，而不设定赔偿金作为替代补救办法。

22. 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可能命令的其他类型补救办法，秘书长同意认为，这两个法庭命令的补偿均不应受制于联合国行政法庭当前通常采用的两年薪金限额。至于该小组建议的示范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同上，第 83(b) 段），秘书长认为将公共资金用于此目的不合适，并同意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一致意见；不应给于这些类型的赔偿。

管辖权

23. 该小组建议，正式司法系统应对关于不遵守任用条件、就业条件或国际组织对其工作人员义务——无论是否已经作出正式决定——的指控享有管辖权（同上，第 77(a) 段）。秘书长同意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正式司法系统应该对关于不遵守任用条件或就业条件的指控享有管辖权。秘书长理解这些指控应基于明示或默示的行政管理决定。

24. 小组还建议正式司法系统允许对不符合本组织对其工作人员义务的行为或者侵犯工作人员个人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同上，第 78 段）。秘书长同意委员会

⁴ “具体执行”一语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语境中指的是强制执行一项命令，以履行或执行一项行政行动或程序，而不是命令支付赔偿金。具体执行的内容可以包括，例如，相关工作人员复职或从申请人公务身份档案中剔除某份文件。

对这一建议的拟议修改，即在管理评价职能（见下文第 29-31 段）的范畴内，对于不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或行政通知的损害性或伤害性行为的申诉，管理层将迅速进行审查。此审查将：

(a) 启动对被指控从事损害性或伤害性行为的个人的调查。如果证据表明存在不当行为，则将采取纪律措施。相关纪律决定将接受争议法庭的管辖；或

(b) 导致得出结论：有关申诉不够详细具体，不足据此进行调查，或者无法确切证实。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工作人员将被告知，不会对所提申诉采取行动。相关行政决定将接受争议法庭的管辖。

25. 秘书长同意该小组的建议，即正式系统应对纪律事项享有管辖权（A/61/205，第 77(b) 段）。他还同意该小组的意见，即应优先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的明确框架（同上，第 162 段）。秘书长指出，该小组对纪律程序的审议需要进一步讨论，同时对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有关纪律事项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来立即审议这些事项表示欢迎。这个工作组将讨论与纪律程序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该小组关于应将审理不当行为案件和违纪案件的权力授予主管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首长的建议（同上，第 161 和 163 段）。工作组将向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预定于 2007 年 6 月举行的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大会将获悉这一程序的结果以及执行秘书长有关纪律程序的后续决定所需的任何行动。

26. 该小组还设想工作人员协会应享有独立权力，可代表其成员提起集体诉讼或代理诉讼（同上，第 160 段）。在这方面，秘书长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经工作人员条例 8.1(b) 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可以对联合国或其独立管理的基金或方案提起诉讼，以便：

(a) 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所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的权利；

(b) 以自身名义或代表一批有权提出诉讼并受到源自同一事实的同一行政决定影响的署名工作人员提起诉讼；

(c) 通过提交一份法院之友简报或进行干预，支持一名或多名有权对同一行政决定提出诉讼的个人提起诉讼。

27. 该小组还建议争议法庭法官应有权将合适的案件交由秘书长处理，以采取可能的强制执行问责的行动（同上，第 159 段）。秘书长同意认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法官应被赋予转交案件的权力。该小组提议，正式系统应受理强制执行个人财务问责的申请（同上），对此，秘书长认为，他或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应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行政或纪律行动，包括在满足条件时适用关于财务责任的规则。然而，在采取类似行动之前并不需要获得争议法庭的批准。秘

书长也确认需要对现有的执行财务问责的机制进行审查，以确保与这些变革保持一致。⁵

28. 关于正式司法系统第二级，秘书长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争议法庭如出现下列情况，上诉法庭可行使上诉管辖权：

- (a) 超越其管辖权或职权；
- (b) 未行使其既有管辖权；
- (c) 在程序上犯有根本性错误，导致审判不公；
- (d) 在法律问题上出了差错；
- (e) 在重要事实问题上出了差错。

除该小组所提建议（同上，第 155 段和附件二）外，需要相应地对作为上诉法庭《规约》基础的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进行修正。

管理当局对行政决定的评估

29. 秘书长支持该小组的提议，即在正式司法系统采取行动之前执行行政复核的现行做法应予废除（同上，第 158 段）。但是，他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由一个具有适当资源并经适当强化的管理当局评估职能替代这种复核，作为正式司法系统的第一步。它将成为行政首长对管理人员所作决定，包括所作不当决定实行问责的一个基本管理工具。它将使管理当局能够在早期阶段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复核，以确定是否有错误或是否出现了违规情况，并在案子进入诉讼程序前纠正这些错误和违规情况。委员会商定在新的司法系统全面运作一年后对这一管理当局评估职能进行审查。

30. 为确保这一新的职能发挥比其所取代的行政复核过程更大的效力，秘书长同意委员会为加强管理当局评估职能而商定的下列新措施：

(a) 工作人员应直接向秘书长或单独管理的基金或方案的行政首长提出对有争议的行政决定进行评估的申请；

(b) 凡是提出评估申请的工作人员，均将在 45 天内收到说明性答复。为避免造成利益冲突的印象，管理当局评估将由管理事务部的一个独立单位进行。届时将要求提供充足资源，以使复核工作能够在这段时间进行；

⁵ ST/AI/2004/3 号行政指示中规定，如果工作人员的重大过失导致本组织蒙受财务损失，则应征求联合纪律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鉴于联合纪律委员会被建议撤消，此程序有必要修订。

(c) 如果有争议的决定在时间上特别紧迫——离职和不延期案件——则工作人员可要求秘书长或行政首长停止执行该决定的行动，直至管理当局评估完成并向工作人员通知决定为止；

(d) 如涉及在工作人员合同期满前结束对其任用的决定，如接获要求将自动准予停止执行决定，直至管理当局评估完成为止；

(e) 工作人员可在未向行政首长提出停止执行要求的情况下向争议法庭提出停止执行要求。如行政首长已拒绝工作人员提出的停止执行要求，则他们也可向争议法庭提出停止执行要求。争议法庭作出的停止执行裁决不得上诉；

(f) 如管理当局评估结果显示，有关决定违反了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则管理事务部将采取行动，确保改变这一决定，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g) 如在 45 天内未作出答复，或工作人员对答复不满意，则工作人员可向争议法庭提出案子；

(h) 答复将向工作人员告知其法律选择，包括可以通知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并征求其意见。

31. 此外，秘书长同意委员会为确保管理责任而建议采取的下列措施：

(a) 管理人员履行及时对评论要求作出答复的义务的情况，将反映在其考绩报告和部门人力资源行动计划中。如管理当局评估结果显示，作出了不当的决定，那么除为纠正这一情况而采取的行动外，结果记录还将载入部门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和部门首长与秘书长或行政首长订立的契约中。各基金和方案将酌情采用类似程序；

(b) 如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认定管理人员不当行使了授权，则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收回此授权。各基金和方案将酌情采用类似程序；

(c) 如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认定，可能出现了不当行为，则所涉事项将酌情交付调查。但是，仍可提请争议法庭处理此案。

其他问题

32. 关于法官的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支持该小组的建议，即设立一个内部司法理事会，以编列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法官候选人名单（同上，第 173 段）。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所有法官均将分别由秘书长和大会从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制的候选人名单中甄选任命（同上，第 174 段）。

33. 关于报酬问题，秘书长提议，争议法庭的全体法官应支领 D-2 级别的报酬。按照该小组的建议，秘书长同意上诉法庭法官应享受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所得报酬相似的酬金。

34. 秘书长同意该小组的意见，即正式司法系统内的诉讼应以联合国或有关的基金或方案为对象，而不应以秘书长或行政首长为目标（同上，第 172 段）。

35. 秘书长同意该小组的建议，即应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及受行政法庭行政管辖的其他机构进行协商，以修正其规约，扩大其范围，使其有权给予适当的补偿，并使这种补偿符合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同上，第 157 段）。⁶

36. 附件二标示了正式司法系统的拟议新结构。

六. 教育和培训

37. 秘书长赞同该小组的评估，即教育和培训是使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能够圆满运作的基础，而且应向从事内部司法系统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强化培训（同上，第 177 段）。秘书长同意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向管理人员、职工会代表和一般工作人员提供强化培训，并用联合国工作语文编制关于新系统的手册，供在不同工作地点使用。

七. 所涉经费问题

38. 秘书长同意认为，内部司法系统必须获得充分的资源，以确保它能正常运作且工作人员能公平获得其服务。秘书长根据该小组所提并经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修改的提案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所涉经费为 37 646 2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为 35 634 700 美元），由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供资。这笔经费将用于支付重新设计后的非正式和正式司法系统的费用。附件三载有新员额估计费用和分配情况以及相关的员额和非员额费用。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额外费用将由不同的维持和平预算支付。

39.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需经费净额共计 35 634 700 美元，现有资源 10 625 500 美元投入使用，其他资源将在各款之间调用，以满足拟议的新司法系统的需要，剩下的 2008-2009 两年期额外所需经费净额为 25 009 200 美元。

员额

40. 除了已为现有方案预算下的司法工作提供的 34 个员额之外，还需要另设 79 个由方案预算供资的员额，为重整后的司法系统配备工作人员（见附件三，表 1-3）。这 113 个员额将满足行政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司法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管理当局评估小组的人员需求。关于维持和平行动，

⁶ 该小组建议提及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进行修正，以扩大工作人员的定义范围。虽然秘书长同意应根据上文第 10 段所述意见，扩大有权利用内部司法系统的人员的范围，但这并不导致扩大工作人员的定义范围。《工作人员条例》在其范围和宗旨中规定，工作人员是指“其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并须符合大会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发布的条例”的人员。

预计将需要 18 个员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将履行区域监察员职务。这些特派团还将设有一个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并具备一个小型管理当局评估单位(见附件三,表 1 B 和 2 B)。

41.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 113 个员额所需资源总额为 22 124 400 美元,其中 9 284 800 美元已编列于现有员额项下。此外,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项下将需要 596 000 美元(见附件三,表 5A 和 B)。

非员额资源

42. 附件三表 5 详列了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非员额所需资源。需追加的非员额资源包含:

(a) 与培训和编制手册有关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培训是向在总部、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及外地特派团从事内部司法系统工作的所有人提供的。培训课需不间断开设,以确保在最初启动后对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向现有工作人员举办复习课程和补习课程。手册中将包含新规则内容、行政通知和实施新系统准则。手册将通过广泛协商而后交付翻译和分发的方式加以编制。

(b) 上诉法庭法官的酬金,相当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薪金数,这是法官对上诉法庭案件作出裁决的服务酬劳;

(c) 聘请国际专业调解员的顾问经费。如果负责协调的调解员认定,由于情况所需并顾及语言或文化方面的因素,同时也为了设立小组以协助任命法官和监察员,需要聘请国际专业调解员提供服务,则将聘请此种调解员。

(d) 法官和工作人员前往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以外地点开庭审案的所需差旅费,工作人员为争议法庭案件亲自出庭所需差旅费,以及答辩人代表出庭的所需差旅费;

(e)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会议服务和口译、文件和判决书翻译;设计、编制和举办关于非正式和正式司法系统、包括调解、法庭管理和争议法庭及上诉法庭的新培训方案(包括编制试点方案和训练员培训方案);编制在线程序;翻译手册;

(f) 与拟议增设 79 个新员额有关的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及家具和设备,包括办公房舍。

43. 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期间,需要为联刚特派团(59 400 美元)、联利特派团(59 400 美元)和联苏特派团(59 400 美元)等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非员额费用共计 178 200 美元(见附件三,表 5 B)。应当指出,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共计约 3 000 000 美元。这些资源将编入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拟议预算中。

44. 经重新设计的司法系统将适用于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各基金和方案将直接负责提供与纽约副监察员有关的资源。各基金和方案将参加司法系统其他部分，其中将包括分担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司法办公室和司法机构的费用。现有系统的费用分担办法所依据的是作出判决和审结案件的工作量统计数字。随着新系统越趋成熟，分担费用的依据将予重新审查。

45. 下列因素对审议所涉经费问题是很重要的：

(a) 现有系统的直接费用已尽可能包含在内。但本质上现有系统依靠工作人员在非全时和自愿基础上提供的时间，为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无法准确计算出既反映直接费用又反映自愿人员费用的现有系统全部费用。

(b)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纪律事项工作组的结果和经秘书长同意的其后任何建议可能会涉及其他问题。

(c) 就案件数及工作人员所花时间而言，新系统产生的总体影响在此系统的非正式和正式构成部分付诸实施以及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新机制产生信心之前，无法全面估计。在这方面，预期秘书长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司法系统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 实施时间表

46. 关于该小组提出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应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运作的建议 (A/61/205, 第 176 段)，实施时间表取决于大会对司法问题的审议结果和是否能拨给足够的资源。决定一旦作出，秘书处将快速起草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拟议新案本及相关的行政通知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拟议规约和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修订意见。此外，需要根据该小组的建议，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作为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机制投入运作的第一个步骤。秘书处的配套机构将尽快到位。鉴于拟议的修订意见涉及广泛，预计将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分阶段实施，包括早期发出空缺通知。

九. 建议

47. 秘书长经过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包括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专门会议等场合进行密集协商，编写了本次对重新设计小组各项建议的评论意见。他认为，结合上文所述修改意见后的该小组各项建议将为本组织提供一个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和成员国皆可信赖的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他请求大会对这些提议给予适当考虑，并为全面实施这些建议核准所需的必要资源。

48. 如果大会同意本文件所载的各项提议，则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编列 37 646 2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为 35 634 700 美元）的

经费，其中 10 625 500 美元已编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案，并且将调配使用。为实施这些提议，需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额外拨款 27 020 7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为 25 009 200 美元）。每个预算款次下的相关批款（见附件三，表 4 A）将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予以反映。为便于比较，所有所需经费均已经过调整，以反映相同的费率，也就是说采用 2008-2009 年费率计算得出了全部所需经费。应当指出，2008-2009 年费率依据的是初步重计费用参数。并遵循既定的方法，而在 2007 年 12 月即将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初步批款之前将对其进行进一步重新计算。

49. 如果大会同意本文件所载各项提议，则大会需要就维持和平特派团采取下列行动：

（a）为联刚特派团批款 257 400 美元，其中包含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范围内，6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当地雇员）所需的经费 198 000 美元，以及用于差旅（5 000 美元）、信息技术（6 600 美元）和聘请顾问（47 800 美元）的非员额经费 59 4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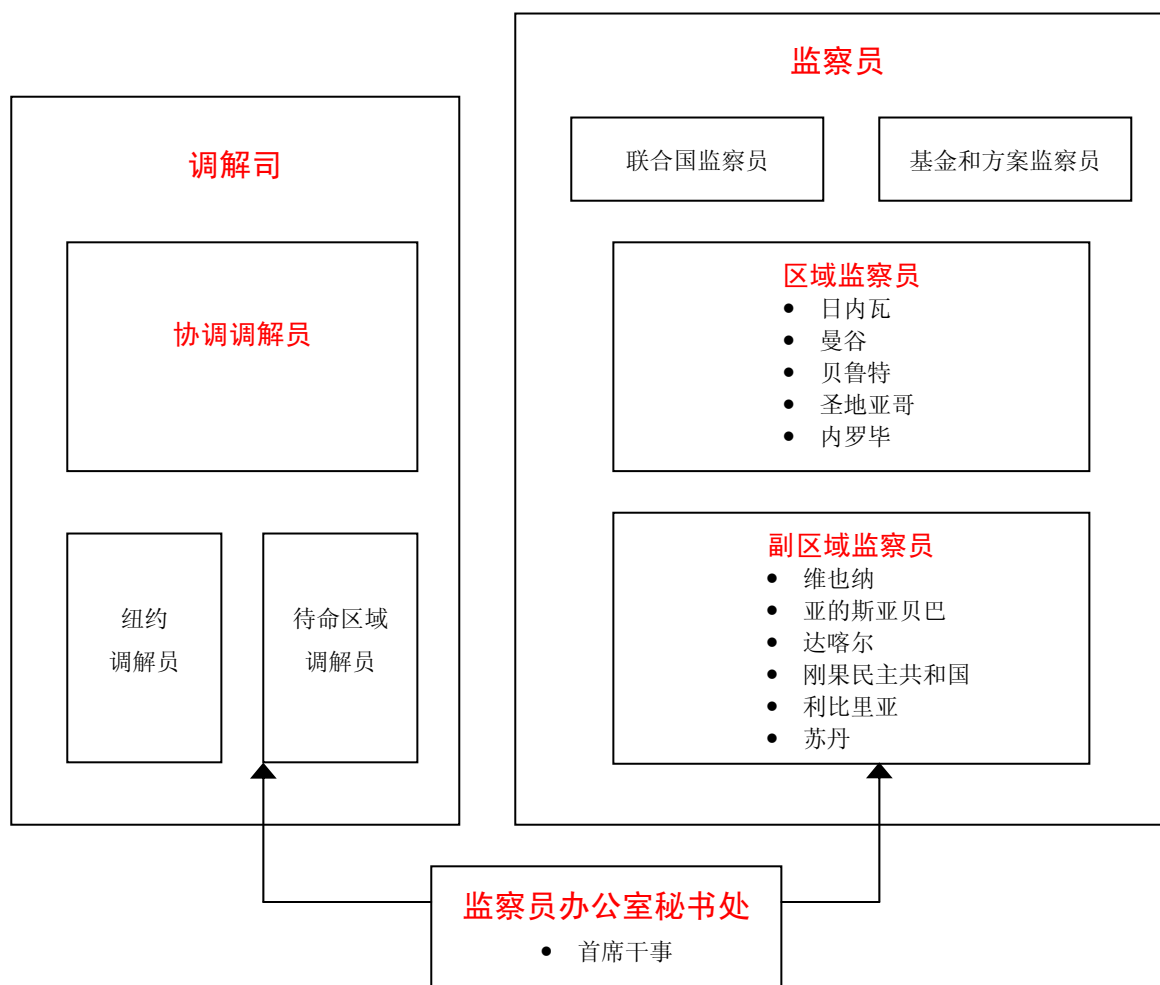
（b）为联利特派团批款 271 400 美元，其中包含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范围内 6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当地雇员）所需的经费 212 000 美元，以及用于差旅（5 000 美元）、信息技术（6 600 美元）和聘请顾问（47 800 美元）的非员额经费 59 400 美元；

（c）为联苏特派团批款 245 400 美元，其中包含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范围内 6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4、2 个 P3、2 个当地雇员）所需的经费 186 000 美元，以及用于差旅（5 000 美元）、信息技术（6 600 美元）和聘请顾问（47 800 美元）的非员额经费 59 400 美元。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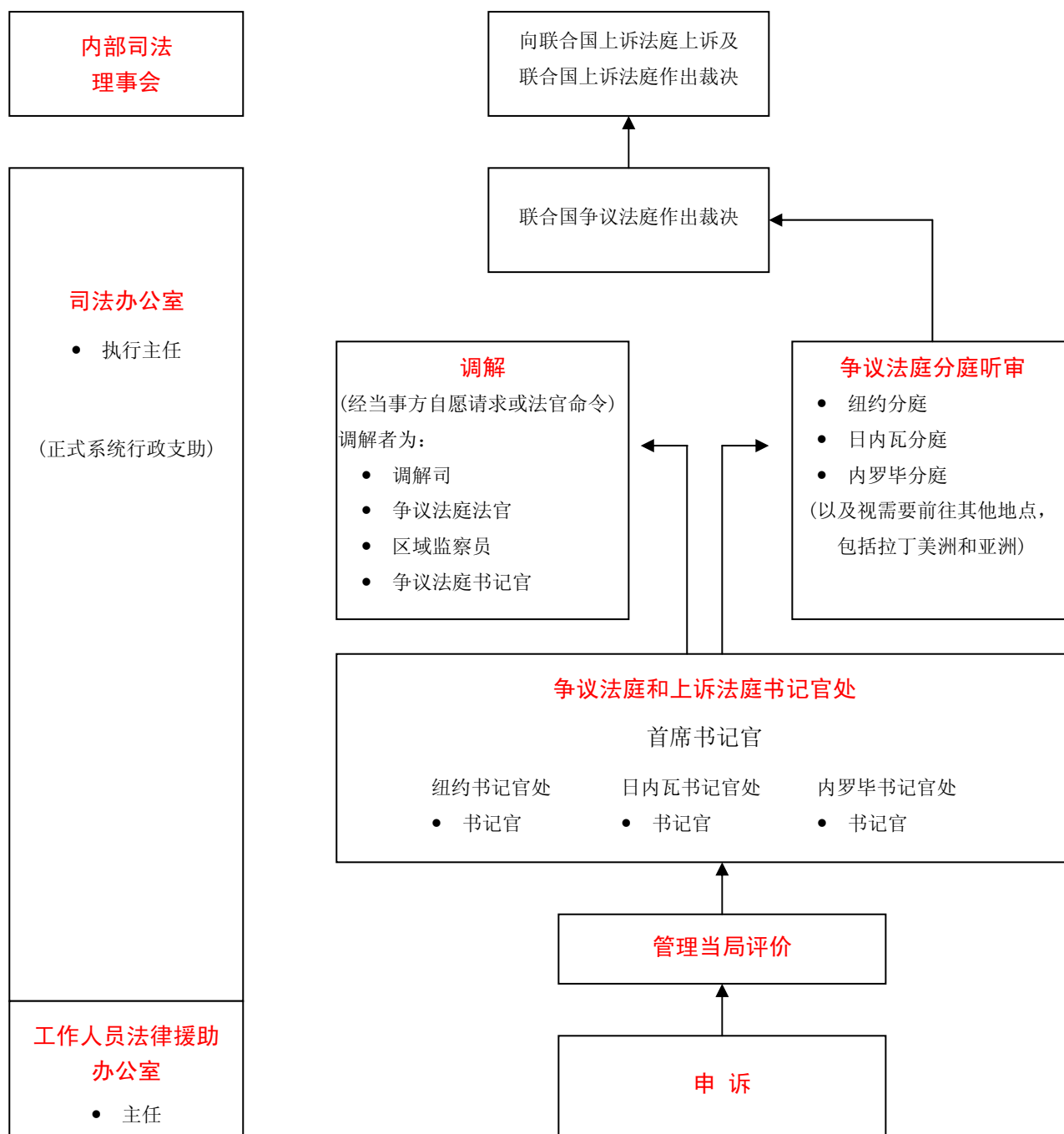
拟议的非正式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

监察员办公室



附件二

拟议的正式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



附件三

所涉经费问题

表 1

按工作地点和特派团开列的所需员额

A.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预算

职类	现有员额	增设员额								小计	拟议总数
		纽约	日内瓦	维也纳	内罗毕	亚的斯亚贝巴	曼谷	贝鲁特	圣地亚哥		
专业及以上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	—	—	1	2
D-2	—	3	3	—	3	—	—	—	—	9	9
D-1	1	4	1	—	1	—	1	1	1	9	10
P-5	9	6	1	1	—	1	—	—	—	9	18
P-4	2	5	2	—	3	—	—	—	—	10	12
P-3	7	5	1	1	1	2	3	3	3	19	26
P-2/1	—	1	—	—	—	—	—	—	—	1	1
小计	20	25	8	2	8	3	4	4	4	58	7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特等	—	2	—	—	—	—	—	—	—	2	2
其他职等	13	5	2	2	—	—	—	—	—	9	22
当地雇员	1	—	—	—	2	2	2	2	2	10	11
小计	14	7	2	2	2	2	2	2	2	21	35
共计	34	32	10	4	10	5	6	6	6	79	113

B. 2007/08 年期间维持和平预算^a

职类	现有员额	联刚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共计
专业及以上					
D-1	—	1	1	1	3
P-4	—	1	1	1	3
P-3	—	2	2	2	6
小计	—	4	4	4	1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当地雇员	—	2	2	2	6
小计	—	2	2	2	6
共计	—	6	6	6	18

^a 经费中未编列达喀尔的员额(1 个 P-5、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这些员额的费用和相关的非员额费用将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同维持和平预算分担,但须与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员额中包括一个副区域监察员(P-5)、一个区域协调顾问(P-3)和 2 个法律/行政助理(当地雇员)。

表 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员额配置情况

A.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预算

职类	管理当局评价	法律事务厅	行政法股	监察员办公室	司法办公室	司法机关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共计
专业及以上								
助理秘书长	—	—	—	1	1	—	—	2
D-2	—	—	—	—	—	9	—	9
D-1	1	—	—	7	1	—	1	10
P-5	1	7	1	4	4	—	1	18
P-4	6	1	—	2	1	—	2	12
P-3	5	—	2	6	4	3	6	26
P-2/1	—	—	—	—	—	—	1	1
小计	13	8	3	20	11	12	11	78
一般事务及有关								
职类								
特等	—	—	—	1	1	—	—	2
其他职等	3	2	2	5	5	—	5	22
当地雇员	—	—	—	5	1	—	5	11
小计	3	2	2	11	7	—	10	35
共计	16	10	5	31	18	12	21	113

B. 2007/2008 年期间维持和平预算^a

职类	管理当局评价	监察员办公室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共计
专业及以上				
D-1	—	3	—	3
P-4	3	—	—	3
P-3	—	3	3	6
小计	3	6	3	1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当地雇员	—	3	3	6
小计	—	3	3	6
共计	3	9	6	18

^a 经费中未编列达喀尔的员额(1个P-5、1个P-3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这些员额的费用和相关的非员额费用将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同维持和平预算分担,但须与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员额中包括一个副区域监察员(P-5)、一个区域协调顾问(P-3)和2个法律/行政助理(当地雇员)。

表 3
现有员额的配置情况

职类	监察员 办公室 纽约	联合国行 政法庭	主管管理事 务副秘书长 办公室	法律 事务厅	人力资源				共计
					纽约	日内瓦	维也纳	内罗毕	
专业及以上									
助理秘书长	1	—	—	—	—	—	—	—	1
D-1	1	—	—	—	—	—	—	—	1
P-5	1	1	2	4	1	—	—	—	9
P-4	1	—	1	—	—	—	—	—	2
P-3	1	1	—	—	2	1	1	1	7
小计	5	2	3	4	3	1	1	1	20
一般事务及有关									
职类									
其他职等	2	2	5	1	2	1	—	—	13
当地雇员	—	—	—	—	—	—	—	1	1
小计	2	2	5	1	2	1	—	1	14
共计	7	4	8	5	5	2	1	2	34

表 4

按预算款次和特派团开列的所需经费

A.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预算

(单位：千美元)

预算款次	现有资源	重新调配的资源	资源增长	共计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 447.7	1 803.9	16 914.8	23 166.4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	—	3 229.0	3 229.0
8. 法律事务	1 731.6	—	1 017.5	2 749.1
17.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	—	212.1	212.1
18.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	—	176.8	176.8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	—	184.6	184.6
21.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	—	199.6	199.6
28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 895.1	(701.7)	803.5	1 996.9
28C. 人力资源管理厅	1 259.7	—	—	1 259.7
28D. 中央支助事务厅	—	—	1 815.3	1 815.3
28E. 行政部门, 日内瓦	487.9	(487.9)	233.9	233.9
28F. 行政部门, 维也纳	331.2	(251.0)	106.3	186.5
28G. 行政部门, 内罗毕	472.3	(363.3)	115.8	224.8
35.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2 011.5	2 011.5
共计	10 625.5	—	27 020.7	37 646.2

B. 2007/2008 年期间维持和平预算^a

(单位：千美元)

特派团	现有司法资源	资源增长	共计
联刚特派团	—	257.4	257.4
联利特派团	—	271.4	271.4
联苏特派团	—	245.4	245.4
共计	—	774.2	774.2

^a 经费中未编列达喀尔的员额(1个P-5、1个P-3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这些员额的费用和相关的非员额费用将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同维持和平预算分担,但须与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员额中包括一个副区域监察员(P-5)、一个区域协调顾问(P-3)和2个法律/行政助理(当地雇员)。

表 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

A.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预算

(单位：千美元)

支出用途	现有资源	资源增长	订正估计数共计
员额费用	9 284.8	12 839.6	22 124.4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404.3	856.1	1 260.4
酬金	0.1	503.9	504.0
顾问费	53.7	439.8	493.5
工作人员差旅费	712.6	295.0	1 007.6
订约承办事务	78.2	5 084.5	5 162.7
一般业务费用	57.9	4 174.6	4 232.5
用品和材料	11.1	79.0	86.1
家具和设备	22.8	736.7	751.5
工作人员薪金税	—	2 011.5	2 011.5
共计	10 625.5	27 020.7	37 646.2

B. 2007/2008 年期间维持和平预算^a

(单位：千美元)

支出用途	现有资源	资源增长	订正估计数共计
员额	—	596.0	596.0
公务差旅	—	15.0	15.0
顾问(培训)	—	143.4	143.4
信息技术	—	19.8	19.8
共计	—	774.2	774.2

^a 经费中未编列达喀尔的员额(1个P-5、1个P-3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这些员额的费用和相关的非员额费用将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同维持和平预算分担,但须与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员额中包括一个副区域监察员(P-5)、一个区域协调顾问(P-3)和2个法律/行政助理(当地雇员)。